



证券代码：300080

证券简称：新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77

#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购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### 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

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实力，做大做强主营业务，公司拟收购新疆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持有的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将以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。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新疆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12 楼 1201 室

注册号码：650000038004583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刚

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委托加工太阳能电池组件，光伏应用系统、太阳能照明设备、太阳能路灯、城市道路及景观照明设备、风力发电机的控制器与逆变器、太阳能兆瓦级跟踪器、热发电系统、风光互补系统；及以上产品的设计、研发和安装服务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。（其中需专项许可项目，未经许可不得经营。）

### 三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能光伏”）

注册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泰山路1号305室

注册号码：653122052405773

法定代表人：王彭哲

注册资本：壹佰万元人民币

实收资本：壹佰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研发及利用、节能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、井下作业技术服务、销售、太阳能用具、石油钻井设备及配站、仪器仪表。

目前股权结构：新疆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

#### 1、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年9月30日	201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0,507.39	107.60
所有者权益	64.62	96.10
营业收入	0	0



净利润	-31.49	-3.90
-----	--------	-------

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## 2、权属状况

利能光伏产权清晰，不存在股权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 3、资产运营情况

利能光伏是新疆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，承担2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，该项目已于2014年11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项目备案。

## 四、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利能光伏的100%公司股权，甲方亦愿意购买乙方的该出让股权；

2、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利能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后，甲乙双方即应通知公司，乙方负责督促利能光伏向甲方换发新的《出资证明书》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事项，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；

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，乙方所持利能光伏出让股权所应当享有的股东权利、权益以及所应当承担的对利能光伏的义务、责任，转由甲方享有和承担。

3、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，由甲乙双方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承担；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，如审计与评估费（如有）、打印费、工商行政收费等，由双方平均分担。

## 五、涉及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收购完成后也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，收购资产不构成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。

## 六、股权收购意向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

### 1、收购目的

本次拟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拓展太阳能电站业务规模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电站业务目标的实现。

### 2、存在的风险

(1) 标的资产各项指标及未来发电量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2) 本次拟收购的电站，存在补贴收入不能及时到位、发电量降低、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等潜在的经营风险。

(3) 如本次收购实施，对公司电力团队的电站管理将带来一定压力和管理风险。

### 3、对公司的影响

(1) 本次收购将对公司扩大市场规模、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(2)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发电行业的地位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完成战略目标打下基础。

## 七、收购资金来源及其他

本次拟收购事项如正式实施，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，资金的使用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